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T Electron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1.HK

2025 中期報告



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獨立審閱報告	21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釋義	49
技術詞彙表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¹(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侯宇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¹
袁立明先生¹
黃關生先生¹
吳南陽先生²
鄭鑫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¹(曾用名：張曉苗女士)
蘭楠女士¹
丁暉女士¹
陳志光先生¹

監事

李文紅先生¹(主席)
羅曉雲女士¹
區偉能先生³

戰略委員會

肖国偉先生(主席)
侯宇先生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吳南陽先生²
蘭楠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禾女士(主席)
蘭楠女士
陳志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蘭楠女士(主席)
肖国偉先生
丁暉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丁暉女士(主席)
肖国偉先生
張禾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肖国偉先生
鄭龍鋒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鍾明輝先生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附註：

1. 上述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於2025年5月29日召開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自當日生效。
2. 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於2025年5月29日召開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不再擔任董事，且吳南陽先生亦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3. 區偉能先生於2025年4月24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獲重選連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apl-hk.com

股份代號

2551

上市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沙金洲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金嶺北路93號首層

招商銀行南沙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進港大道8號

南沙城5樓

交通銀行寧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寧海縣

學勉路1號

金融中心2號樓

業務回顧

一、本公司所在行業

本集團是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依託行業洞察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形成了我們核心的「LED+」技術；我們綠色、節能及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和高增長市場，成功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的戰略轉型。

汽車智能視覺市場

2025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在新能源轉型與全球化競爭的雙重壓力下，陷入深度調整期，呈現出高增長、低盈利、強內卷的複雜局面。本土品牌憑藉電動化優勢實現份額迅速擴張，但頭部車企發起的新一輪價格競爭，引發全行業降價潮，降價幅度大、涉及車型多。價格戰的傳導效應蔓延至供應鏈，車燈等零部件廠商面臨價格普遍下降的壓力。政府及時進行政策干預和引導，推動賬期改革，淘汰低效產能，加速行業出清，中國車企有望在新能源與智能化賽道實現量利齊升。

LED智能車燈憑藉節能性、長壽命以及ADB(自適應調光)等安全功能，滲透率逐年快速攀升。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LED智能車燈的成本逐漸降低、性能不斷提升，進一步推動了市場的普及，帶動高附加值產品滲透率提升，貫穿式尾燈、交互投影燈等獲得了更加廣泛的應用。

在政策與市場的雙重驅動下，隨著汽車智能化程度的不斷提升，LED智能車燈從單一照明部件升級為感知、決策、交互的核心載體，在提升駕駛安全、增強用戶體驗等方面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儘管價格戰導致行業盈利承壓，但技術領先企業通過垂直整合降本、技術迭代升級等策略將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市場

隨著LED芯片技術、封裝結構及先進材料的持續提升，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器件的色彩表現、可靠性及光效等性能顯著改善，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提供了更多發展機遇和應用場景，使高端LED器件和模組的需求明顯增加。相較於傳統照明技術，LED技術的能效更符合環境保護政策要求，政府鼓勵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政策法規以及社會環保意識的增強，推動了高性能、高顯色指數LED器件和模組的廣泛應用，同時，室內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特種照明、背光顯示、商業顯示等下游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和拓展，多樣化、定製化照明和顯示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LED技術憑藉其高光效、長使用壽命等優勢，已成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主流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高端照明市場主要由存量市場的翻新改造替換LED的需求以及對LED高光品質、健康舒適照明和智慧照明產品需求提升拉動市場增長，LED植物照明則在垂直農場發展下有望迎來下一個增長階段。

新型顯示市場需求層面，消費者對液晶電視色彩飽和度、還原度及對比度的要求持續升級，推動高對比度、高解析度、高色域的新型背光顯示產品快速發展。Mini LED及局部調光等創新技術通過優化顯示效果，MicroLED技術在AR+AI眼鏡領域的應用已經展示出發展潛力，這些已成為新型顯示產品迭代的核心驅動力，並為具備新型顯示技術研發能力的企業創造發展機遇。受益於國補刺激，國內電視機量額雙增，根據奧維雲網統計，線上市場2025年1–6月零售額同比增長15%，線下市場2025年1–6月零售額同比增長16%。從產品結構看，由於電視機大屏化和高端電視市場需求的增長，Mini LED電視銷量滲透率在「618」銷售活動期間從去年同期16%提升到40%以上，上半年頭部品牌積極開發Mini LED，產品端資源傾斜持續提升，「618」銷售活動期間Mini LED電視尺寸段已經下沉至55寸，主流集中在75–85寸。

二、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依託行業洞察和技術創新，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形成了我們核心的各種「LED+」技術。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生產能力、專業團隊、行業垂直整合戰略和客戶資源，我們完成了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功轉型，營收結構得以進一步優化，抗風險能力得以提升，保障了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我們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高增長市場。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呈現高度波動與不確定性特徵，關稅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引發全球供應鏈的重構，製造業企業競爭加劇。中國經濟展現出較強韌性，然而，經濟復甦仍面臨結構性挑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13億元，同比增長3.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23.2萬元，同比下降77.4%。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智能汽車整燈業務板塊利潤減少，具體為：(i)汽車行業2025年上半年競爭加劇，階段性導致整燈銷售單價下降；及(ii)為了拓展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積極落實戰略佈局，正在投入建設廣州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及研發基地，導致相關費用有所上升。儘管上述投入階段性增加了報告期間的成本支出，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技術實力與訂單獲取能力，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需要強調的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由汽車智能視覺、新型顯示、高端照明三大板塊構成，具有較強的市場抗風險能力，主營業務良好發展趨勢沒有變化。其中，2025年上半年新型顯示、高端照明業務板塊保持良好穩健發展。同時，車規級器件產品在訂單方面同比實現大幅增長，顯示出良好的產品競爭力和增長潛力。本集團預計隨著在各業務板塊戰略投入逐步形成效益及產品技術競爭能力的進一步提升，相信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逐步增強，經營效益也將明顯改善。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領域，晶科電子實現了智能車燈“器件—模組—系統”的產業鏈垂直整合佈局，針對自動駕駛和智能汽車先進需求領域的應用，提供智能車燈系統、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等高性價比的一站式智能LED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解決方案。在車規級器件的技術和產品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開發了具有行業先進水平的不同功率和不同光色方案的自動駕駛(ADS)指示LED器件、不同顏色和不同封裝尺寸的前尾燈交互應用LED器件、新一代大功率高亮度及高可靠性的遠近光LED器件、車載背光應用的LED器件等產品系列，新開發的產品滿足智能汽車針對車規應用先進性的要求，具有高亮度、高可靠性、特殊光色等特點。在車用模組技術和產品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開發了前燈驅動控制器(LDM)產品、不同尺寸的前大燈透鏡模組產品(其中包含ADB透鏡模組)、不同像素和不同顏色組合的智能交互(ISD)模組產品、不同分區和驅動方案的車載背光模組等。在汽車智能視覺系統技術和產品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開發了基於TFT的增強現實抬頭顯示(AR HUD)、具有智能交互(ISD)功能的後組合燈、高性價比的前組合燈等系統產品。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智能車燈及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報告期內，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9億元，同比下降9.3%，下降主要原因為汽車行業2025年上半年競爭加劇，整燈銷售單價下降，業務收入下滑。但是，報告期內集團車規級器件和模組產品由於量產項目增多使得銷售額大幅上升，同時隨着已定點的在研項目持續量產，車規級器件和模組業務將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後續隨著新客戶、新項目的進一步開拓與定點，車規級器件和模組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升。

新型顯示領域，本集團的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產品主要用於品牌客戶的中高端電視機、車載顯示等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型顯示產品銷售收入獲得大幅增長，為人民幣3.54億元，同比增長30.3%。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對Mini LED、Micro LED技術和產品的研發投入，特別是相關技術產品在人工智能AI領域的新型顯示應用。本集團進一步擴產投資建成多條行業領先的Mini LED背光產線，同時開發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燈驅一體產品，實現了多款新型顯示產品的量產交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照明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保持穩定，金額為人民幣3.40億元，同比增長0.6%。集團堅持開發及銷售具有高光質量、高光效、特殊光譜等高附加值的產品，比如我們的植物照明產品光電轉換效率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成為高端照明業務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

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驅動、高端製造的發展理念，通過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加大技術創新力度、合理擴張產能以及精準佈局高增長領域等舉措，專注於「LED+」創新，著力提升精益製造能力與智能化生產體系，力求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化高科技企業。

本集團已完成覆蓋全產業鏈的專利戰略佈局體系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於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和地區獲得授權專利446件，其中發明專利125件。

在未來重點研發方向，落實本集團面向智能視覺產品和系統的主營業務領域，加強相關產品技術的創新研發：

- (1)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重點面向自動駕駛和智能汽車領域的需求，研究開發一系列智能車燈和車載顯示核心部件和技術，包括：萬級高像素高清(HD)智能投影式前燈系統、平台化前燈ADB透鏡模組、具有Local dimming大螢幕TFT的AR-HUD系統、車規應用的交互信號顯示器件、模組和系統、適用於汽車前大燈應用的大功率高亮度LED器件和模組、新型車載顯示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
- (2) 高端照明產品：面向戶外、植物照明和特種照明應用的高可靠性高亮度大功率LED器件、面向特種照明和智能照明的LED模組及應用方案；及
- (3) 新型顯示產品：基於大尺寸顯示面板的Mini LED新型顯示背光源產品及應用方案、面向人工智能AI顯示應用的MicroLED技術和AR+AI眼鏡顯示模組、動態調光的LED背光源器件和模組產品、新型RGB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技術和產品。

在運營管理方面，集團將全面推動人工智能AI在產品技術研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應用，加強智能化製造能力，採用先進數據化系統對人機料法環等進行管理控制，保證產品生產的一致性和穩定性，同時利用AI手段對數據進行分析，優化生產流程，利於產品追溯，提升整體的產品製造良品率。本集團利用AI技術正在打造的汽車智能視覺領域智能體集群平台，通過集成多個業務專屬智能體，覆蓋產品從研發到生產到質檢的全鏈路，將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財務回顧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新型顯示產品及高端照明產品。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整體實現收入人民幣1,112.6百萬元，同比增長3.9%。該增長主要來自新型顯示領域的收入增加。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與去年同期 相比的 收入變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汽車智能視覺	418,533	37.6%	461,265	43.1%	(9.3)%
新型顯示	354,444	31.9%	272,003	25.4%	30.3%
高端照明	339,643	30.5%	337,628	31.5%	0.6%
合計	1,112,620	100.0%	1,070,896	100.0%	3.9%

報告期內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18.5百萬元，同比下降9.3%，下降主要因智能車燈產品業務下降，具體為汽車行業上半年競爭加劇，階段性導致整燈銷售單價下降，業務收入下滑。但是，報告期內集團車規級器件和模組產品由於產品性能競爭力，量產項目增多使得相關產品銷售額大幅上升。同時，隨著已定點的在研項目持續量產，車規級器件和模組業務進入持續快速增長階段。後續隨著新客戶、新項目的進一步開拓與定點，車規級器件和模組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新型顯示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54.4百萬元，同比增長30.3%，主要原因為大尺寸電視機背光模組和Mini LED顯示技術的應用帶來利好，同時國家家電補貼政策延續，本集團新型顯示產品訂單持續增加，銷售額同比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高端照明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39.6百萬元，同比增長0.6%，主要原因為高端照明產品板塊市場競爭加劇，一方面LED新的應用市場需求加大，公司重點開拓的高光效植物照明產品市場呈現增長態勢，在高端照明產品的佔比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由於白光通用照明SMD封裝價格有所下降，收入有所下滑，故整體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去年同期 相比的 收入變動
	2025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2024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中國內地	893,694	80.3%	882,574	82.4%	1.3%
海外	218,926	19.7%	188,322	17.6%	16.3%
合計	1,112,620	100.0%	1,070,896	100.0%	3.9%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3.7百萬元，同比增長1.3%，主要因為為新型顯示產品增長顯著，但智能車燈受中國汽車市場內卷式競爭加劇帶來的降價影響，收入下滑；海外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主要因為來自海外市場的植物燈訂單需求持續增加。

財務狀況

1) 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94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1.5百萬元下降5.2%。其中：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4.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0百萬元增長1.4%，主要因為本集團產能擴充以及對部分設備更新換代的資產投入，另非流動資產的正常折舊攤銷；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6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1.5百萬元下降8.6%，主要是由於集團一般下半年業績會優於上半年業績，且受客戶信用期限影響旺季業績對應的應收款項在本報告期上半年集中回收，故報告期末應收賬款餘額大幅度減少，資產的波動由業績週期性特徵及信用賬期回收影響，符合公司經營慣例。

2) 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667.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7百萬元下降7.7%。其中：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長542.6%，主要因為子公司領為視覺在本期滿足了以前年度收到的一筆人民幣2億元政府補助的附加條件，確認為遞延收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2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4百萬元下降19.6%，主要原因系受業績週期性特徵波動影響，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物料採購需求增加形成的應付款項在2025年上半年隨結算週期支付完畢，報告期末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同比下降94.2%，主要是由於集團2024年下半年為應對業務激增的訂單，採購備料增加的應付款項在2025年上半年進行支付，導致本期經營現金流出較多，同時由於集團為保持技術優勢，提升產品技術水準以應對更加激烈的市場環境，集團研發投入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大幅度減少。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及資本投入需求。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產品包括票據貼現、流貸以及固貸，實際年利率在1.17%至2.95%之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14.9%，按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56.7%（2024年12月31日：58.3%）。資產負債率變化不大，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的資金投入增加，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除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以及效率提升的設備升級投入。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5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46.7百萬元，主要係廣州領為的建設投入。

受限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31.8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99.4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0.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5.8百萬元以及受限的使用權資產55.9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45人（2024年12月31日：2,459人）。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4,264千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68,519千元），而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420千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7,294千元）。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招聘方式多種多樣，包括校園招聘、內外推薦、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確定、獎金發放及晉升考核。為保持及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準，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回及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情況；及(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一直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後，董事會信納於報告期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刊發以來，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在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蘭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

於監事任期屆滿後，李文紅先生及羅曉雲女士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除非職工代表監事外，在2025年4月24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區偉能先生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區偉能先生之重選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作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已議決重選侯宇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按本公司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禁止彼等在掌握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進行相關證券的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存在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79.0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報告期末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報告期	於2025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 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 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區域化佈局， 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70%	55.33	0	0	0	不適用
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持續提升 我們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 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 產品線，擴大研發團隊。	20%	15.81	15.81	1.54	14.27	2025年12月31日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10%	7.90	7.90	1.40	6.50	2025年12月31日
	100%	79.04	23.71	2.94	20.77	

使用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之最佳預估，並可能依照我們實際業務營運狀況而變更。

自上市以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無任何變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主席)、蘭楠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張禾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志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查本公司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 (iii)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iv)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
- (v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v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並批准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任何異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事項。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肖先生 ⁽²⁾⁽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陳先生 ⁽²⁾⁽³⁾⁽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袁先生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侯宇先生 ⁽⁶⁾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500,000 (L)	0.65
		H股	1,500,000 (L)	0.2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包括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54,146,643股H股）的總數進行。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ESS Company Limited（「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侯宇先生與高濤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微晶先進光電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9,824,524 (L)	27.89	
		H股	52,483,352 (L)	9.7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1,492,215 (L)	4.00	
		H股	11,041,483 (L)	2.06	
晶裕投資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8,316,000 (L)	1.55	
		H股	5,789,000 (L)	1.0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3,000,739 (L)	30.35	
		H股	57,735,835 (L)	10.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晶實投資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78,790 (L)	0.52
		H股	3,802,910 (L)	0.71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8,537,949 (L)	31.38
		H股	59,721,925 (L)	11.12
晶領投資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200,617 (L)	1.15
		H股	367,053 (L)	0.07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5,116,122 (L)	30.74
		H股	63,157,782 (L)	11.76
晶瑞投資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196,808 (L)	0.78
		H股	1,082,520 (L)	0.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7,119,931 (L)	31.11
		H股	62,442,315 (L)	11.62
APTESS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勞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Giant Power Limited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耀寧科技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寧波春晝秋時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春晝秋時」)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 有限公司(「昂步投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李星星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粵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3,712,360 (L)	4.41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粵科集團」)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2,408,013 (L)	6.03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財控股」)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522,243 (L)	2.89
蘇永春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290,000 (L)	2.4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包括283,000,06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54,146,643股H股)的總數進行。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C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耀寧科技由寧波春畫秋時擁有85%權益，而寧波春畫秋時則由昂步投資擁有95%權益，而昂步投資則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星星先生、昂步投資及寧波春畫秋時各自被視為於耀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6月30日，粵科投資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而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技風投**」）由粵科集團擁有80%權益。因此，粵科集團被視為於粵科投資持有的股份以及廣東科技風投持有的8,695,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廣州粵財源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源合**」）、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新興**」）、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基金**」）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星伴月**」）均為私募股權基金，其基金經理均由粵財控股控制。因此，粵財控股被視為於粵財源合、粵財新興、創盈健科、中小企業基金及依星伴月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5年6月30日，蘇永春為新餘鼎德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德凱**」）及新餘官茂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官茂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蘇永春被視為於鼎德凱及官茂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直接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於授予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獎勵後，各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分別成為晶裕投資、晶瑞投資或晶實投資及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期後事項及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22頁至4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按我們協議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112,620	1,070,896
銷售成本		(944,863)	(873,922)
毛利		167,757	196,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500	11,1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229)	(20,689)
管理費用		(68,555)	(77,319)
研發費用		(55,696)	(44,638)
其他費用		(9,774)	(10,906)
財務成本		(2,038)	(1,479)
除稅前利潤	5	13,965	53,086
所得稅費用	6	(2,733)	(3,307)
期內利潤		11,232	49,77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32	49,77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02	0.10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期內利潤	11,232	49,77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9)	(14)
所得稅影響	21	1
	(128)	(1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4)	1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22)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2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10	49,77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10	49,7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52,975	836,859
使用權資產		141,737	138,990
商譽		13,523	13,523
其他無形資產		23,104	24,940
遞延稅項資產		33,567	36,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2	9,4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4,778	1,059,98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49,606	284,9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60,134	1,092,491
合約資產		9,848	7,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68	25,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343	42,613
已抵押存款		99,400	88,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53	500,534
流動資產總額		1,865,652	2,041,5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901,706	1,178,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48,242	491,985
應付稅項		—	2,130
合約負債		3,936	12,5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734	80,846
租賃負債		3,019	2,094
流動負債總額		1,421,637	1,768,416
流動資產淨值		444,015	273,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8,793	1,333,09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50	14,415
租賃負債		10,100	5,801
遞延收益		205,349	11,268
遞延稅項負債		5,311	6,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6,110	38,239
淨資產		1,272,683	1,294,8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37,147	537,147
儲備		735,536	757,713
權益總額		1,272,683	1,294,86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 安全經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537,147	290,725	17,311	279	(142)	14,977	35,220	399,343	1,294,860
期內利潤	—	—	—	—	—	—	—	11,232	11,2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4)	—	—	—	—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	—	—	(128)	—	—	—	(1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	(128)	—	—	11,232	11,010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36,526)	(36,5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5)	—	—	3,791	—	—	—	—	—	3,7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	—	—	(452)	—	—	—	—	—	(452)
安全經費	—	—	—	—	—	5,130	—	(5,130)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7,147	290,725	20,650	185	(270)	20,107	35,220	368,919	1,272,68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 安全經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480,078	192,492	8,987	159	(29)	7,011	29,410	308,255	1,026,363
期內利潤	—	—	—	—	—	—	—	49,779	49,77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	—	—	—	—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	—	—	(13)	—	—	—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13)	—	—	49,779	49,7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5）	—	—	4,609	—	—	—	—	—	4,609
安全經費	—	—	—	—	—	3,961	—	(3,961)	—
股東注資	18,429	24,742	—	—	—	—	—	—	43,17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8,507	217,234	13,596	172	(42)	10,972	29,410	354,073	1,123,9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735,536,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757,713,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3,965	53,08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038	1,479
利息收入		(4,022)	(2,432)
外匯虧損淨額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52	61,164
無形資產攤銷		5,320	4,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5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35	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907	(5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322	8,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4	(1,662)	(1,6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1,648)	2,4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91	4,609
存貨減少／(增加)		25,984	(44,1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4,233	(116,430)
合約資產增加		(2,235)	(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30	(1,3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3,095)	10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0,344)	(2,03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641)	158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94,080	(1,325)
經營所得現金		4,865	69,871
已收利息		4,022	2,432
已付所得稅		(4,921)	(3,1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66	69,19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66	69,1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0	10,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497)	(77,112)
購買無形資產	(3,693)	(3,16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78,913	66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1,550)	(564,000)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184,814)	(116,337)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173,698	105,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662	1,6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961)	17,222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20,365	14,710
股東注資	—	43,170
償還銀行借款	(25,596)	(29,400)
已付利息	(1,803)	(1,472)
支付租賃負債	(1,106)	—
支付上市開支	—	103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860	27,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135)	113,5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34	209,8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46)	3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53	323,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3,953	401,442
減：已抵押存款	99,400	77,704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553	323,7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I	307,286	416,074
客戶II	176,536	120,531
客戶III	不適用	119,007

不適用指來自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的客戶的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1,112,620	1,070,896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汽車智能視覺	418,533	461,265
高端照明	339,643	337,628
新型顯示	354,444	272,003
合計	1,112,620	1,070,89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93,694	882,57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18,926	188,322
合計	1,112,620	1,070,896
收入確認時點		
貨物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112,620	1,070,89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收入資料(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履約責任於交付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後履行，且支付一般自交付起60至120日到期，通常需要提前支付的新客戶及汽車智能視覺開發服務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22	2,432
政府補助*	8,725	1,865
租金收入	—	276
其他	2,579	3,415
其他收入總額	15,326	7,988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512	977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662	1,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526
總收益	2,174	3,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500	11,143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供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有事件。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944,863	873,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52	61,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5	1,32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5,320	4,965
研發成本	55,696	44,6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5	196
上市開支	—	17,7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393	142,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0,742	16,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44	2,555
合計	189,579	161,225
匯兌差額淨額	235	9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48)	2,4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322	8,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907)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5	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享受以下稅項優惠者除外：

- (a) 於2021年，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連續三年，於2024年，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b) 於2022年，本集團一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c) 於2024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位於南沙先行啓動區的某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950	3,122
遞延所得稅	783	185
合計	2,733	3,30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6,526	—

於下一年度間宣派及派付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含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68元(含稅)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隨後於2025年8月13日派付。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的利潤以及報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146,709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6,582,834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報告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1,232	49,779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537,147	496,583

股份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5,49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51,311,000元）的成本購置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扣除折舊人民幣56,05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164,000元），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2,000元的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000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3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000元）。

10.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77,299	96,132
在產品	29,771	30,789
產成品	120,173	132,046
合約成本	22,363	25,944
合計	249,606	284,911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897,236	941,321
應收票據	83,063	172,616
減值	(20,165)	(21,446)
合計	960,134	1,092,49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通常為60至12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60日內	546,054	752,126
61至120日	272,218	243,549
121至180日	102,109	58,096
181日至1年	19,177	34,850
1至2年	20,576	3,870
合計	960,134	1,092,491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897,797	1,175,611
1至2年	1,996	2,035
2至3年	835	59
3年以上	1,078	1,078
合計	901,706	1,178,783

應付本公司第三方的貿易賬款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收按金	2,547	2,2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37,576	48,931
其他應付款項	261,228	223,452
應付股息	36,526	—
應付政府補貼	—	200,000
其他應付稅項	10,365	17,322
合計	348,242	491,985

14.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37,147	537,147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0,078,011	480,078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a)	18,428,698	18,42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b)	38,640,000	38,64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7,146,709	537,147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18,428,698股股份，詳情參見附註15。於2024年1月18日，所有18,428,698股已發行股份已以現金繳足。
- (b) 就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言，38,6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3.6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39,490,000港元（約人民幣128,485,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一**」），該等股份受轉讓、終止的限制及計劃中載列的其他限制所約束。受限制股份的相關部分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就行使期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一，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建立新的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受限制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參與者。於獎勵授出後，參與者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並根據相關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間接於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及股份激勵計劃二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應於本公司完成H股公開發售且相應限售期屆滿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予僱員的股份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歸屬及可予行使：(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ii)相應限售期屆滿及(iii)達成年度業績里程碑後，將於四年期間平均分四批（每批25%）歸屬。

以換取授予僱員與董事的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與董事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最近交易價格法已用於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千股 (經審計)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32,534	32,534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在建工程	346,707	70,626

1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間接股權的本公司股東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本公司股東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極氪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極氪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路特斯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 吉利系企業包括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李書福相關的實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及服務收入(附註i)			
吉利系企業		307,286	416,07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202	32,521
		365,488	448,595
購買貨物及服務(附註ii)			
吉利系企業		5,065	3,08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461	74,598
		64,526	77,686
租金收入(附註iii)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	276
		—	276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是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 (i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 (iii) 關聯方的租金根據議定價格而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c) 期內與關聯方的尚未清償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490	19,319
吉利系企業	181,916	249,669
減值	(5,304)	(5,430)
	201,102	263,558
貿易應付賬款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11	66,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吉利系企業	5,244	7,632
合約負債		
吉利系企業	3,002	11,8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的剩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5,566	4,7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54	2,57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420	7,294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7.(e)。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e)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期／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袍金	355	354	709	3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6	2,106	4,706	4,197
表現相關花紅	411	213	922	1,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46	2,053	3,111	1,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91	184	146
小計	4,330	4,463	8,923	7,318
合計	4,685	4,817	9,632	7,618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袍金	355	354	709	300
張禾女士	80	80	160	100
蘭楠女士	80	80	160	100
丁暉女士	80	80	160	100
陳志光先生	115	114	229	—
合計	355	354	709	3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e)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	962	206	1,120	37	2,325
侯宇先生*	—	940	147	191	37	1,315
小計	—	1,902	353	1,311	74	3,640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黃關生先生	—	—	—	—	—	—
鄭鑫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區偉能先生**	—	574	58	35	23	690
羅曉雲女士	—	—	—	—	—	—
李文紅先生	—	—	—	—	—	—
小計	—	574	58	35	23	690
合計	—	2,476	411	1,346	97	4,33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e)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	834	90	1,828	35	2,787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鄭鑫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侯宇先生	—	824	89	191	35	1,139
監事：						
區偉能先生**	—	448	34	34	21	537
羅曉雲女士	—	—	—	—	—	—
李文紅先生	—	—	—	—	—	—
小計	—	448	34	34	21	537
合計	—	2,106	213	2,053	91	4,4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e)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	1,691	501	2,693	71	4,956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鄭鑫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侯宇先生	—	1,694	320	352	70	2,436
監事：						
區偉能先生**	—	1,321	101	66	43	1,531
羅曉雲女士	—	—	—	—	—	—
李文紅先生	—	—	—	—	—	—
小計	—	1,321	101	66	43	1,531
合計	—	4,706	922	3,111	184	8,9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續)

(e)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執行董事：						
肖國偉先生	—	1,680	659	930	53	3,322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侯宇先生	—	1,551	577	395	52	2,575
監事：						
區偉能先生**	—	966	323	91	41	1,421
羅曉雲女士	—	—	—	—	—	—
李文紅先生	—	—	—	—	—	—
小計	—	966	323	91	41	1,421
合計	—	4,197	1,559	1,416	146	7,318

* 侯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亦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區偉能先生並無以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然而，彼於報告期內就其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職務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f) 其他交易：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約人民幣14,350,000元的成本認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國際發售的認購股份，該投資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於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099,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343	42,613	83,343	42,61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512	65,237	52,049	64,77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員領導，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19.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微晶先進光電」	指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微晶先進封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中期報告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晶科電子」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廣州領為」	指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晶領投資」	指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瑞投資」	指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實投資」	指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裕投資」	指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正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義

「肖先生」	指	肖国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袁先生」	指	袁立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勞女士」	指	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一」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9日重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二」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三」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B」	指	自適應遠光燈，一種根據路況調整車前大燈的燈光方向和強度，以擴大駕駛員的視野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駕駛員的眩光影響的技術
「汽車主機廠」	指	於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零部件的主機廠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將多顆LED芯片集成至一塊電路板的封裝工藝
「顯色指數」	指	顯色指數，為衡量光源忠實還原在自然光源或基準光源下的各種物體顏色的能力的定量指標
「HD」	指	高清
「HUD」	指	抬頭顯示，一種無需駕駛員將視線從其慣常視角移開即可將重要信息投影至風擋玻璃上的顯示
「IC」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結構，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紅外」	指	紅外，一種波長大於可見紅光但小於微波的電磁波輻射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LED+」技術」	指	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的技術，這些技術正在迅速改變高端LED智能視覺行業格局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器件，其利用了液晶與偏振器結合的光調製特性

技術詞彙表

「支架」	指	LED或IC器件中固定LED或IC芯片、提供機械支撐、電連接及熱傳導的封裝載體。其通常包括金屬片、塑料材料等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器件」	指	通過LED封裝工藝製造的發光半導體器件
「LED模組」	指	由單顆或多顆LED器件、驅動電路、控制電路等組裝而成的整體單元
「lm/W」	指	流明／瓦
「局部調光」	指	一種液晶顯示屏中用於改善畫質的LED背光源技術。其工作原理是將屏幕上需要變暗的背光區域調暗，同時保持屏幕明亮背光部分的亮度，從而提高對比度，提供更好的畫面效果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於100微米至300微米之間的發光二極管
「光電轉換效率」	指	照明產品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的比例，為衡量照明產品性能及能效的重要指標
「研發」	指	研發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一種能夠通過SMT工藝安裝至PCB在封裝基板上帶有正負電極的LED封裝器件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主機廠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其他類型的供應商包括二級供應商和三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向一級供應商供貨。三級供應商向二級供應商供貨
「瓦」	指	瓦